

# 总结过去，开创未来

——“八五”回顾和“九五”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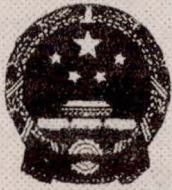
## 本刊评论员

第8个五年计划是我省社会经济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时期。以3年治理整顿为基础，借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的东风，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人民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审时度势，艰苦奋斗，积极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进步：综合国力不断增强，工农业生产稳步发展，基础产业建设步伐加快，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关系得到进一步调整，人民生活水平有较大提高。初步预计，1995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达到2150亿元，5年间平均递增11%，是我省历史上经济增长最快的时期。5年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660亿元，建成或在建了一批关系湖南经济社会发展和后劲的能源、交通、通信、水利、重要原材料等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重点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能力不断扩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具雏形，市场在资源配置和结构调整中正发挥着重要作用。全省85%的生产资料，90%的消费品和农村产品、95%的零售商品实现了市场调节。对外开放格局初步形成，省会长沙和南北两口率先一步，带动了全省经济由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变，5年进出口总额达到114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27亿美元。科学技术在经济发展中发挥了巨大作用，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了35%的新高度。人民生活显著改善，预计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由1382元增加到380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由546元增加到1350元。全省贫困人口由“七五”末期的560万人下降到400万人。

1996年即将开始执行的第9个五年计划是我省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世界科技进步和高新技术、信息产业蓬勃发展和经济一体化趋势的加快，发达国家过剩资本的加

速流动，亚太地区经济的发展和香港、澳门的相继回归，为我省扩大对外开放提供了有利的机遇；国家实施加快中西部地区和长江流域开发开放带发展的战略，高度重视和加强农业，实施“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等，也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不可多得的有利条件。但我们也应该看到，国内外经济技术竞争更加激烈，经济区域化、集团化和贸易保护主义倾向增强，消费水平的提高带来人们消费结构的升级，给我省经济发展提出了严峻的挑战；我省经济生活中也存在着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固定资产投资不足，后劲乏力，与沿海发展差距不断扩大，经济结构不尽合理，经济整体素质和效益不高等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和障碍着我省经济的健康发展。

最近结束的我省第七次党代会上，省委书记王茂林指出：本世纪最后5年里，我们要在不断调整优化结构，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全省经济年均增长10%左右。他强调指出：“就全省经济而言，要按照‘呼应两东，开放带动，科教先导，兴工强农’的思路来发展”。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要在这一总的战略思想指导下，抓贯彻、抓落实。要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为经济建设创造一个更加宽松的环境；必须坚定不移地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并为下世纪初迈向第三步战略目标打下坚实基础。“九五”是个世纪之交的时期，全省人民一定要认清形势，增强历史的责任感和时代的紧迫感，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加快发展，以奋力拼搏和真抓实干的求实创新精神，去完成伟大的历史使命！



# 湖南政报

(半月刊)

第 22 期

1995年11月30日出版

刊名题字：颜家龙

##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目 录

卷 首	总结过去 开创未来 ..... 本刊评论员
国务院 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羊绒产销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1995〕52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5〕53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控制境外废物向我国转移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1995〕54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发〔1995〕55号) ..... (8)
地方法规	湖南省反假人民币办法 (省政府令第51号) ..... (8)
省委文件 省政府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社改革的决定 (湘发〔1995〕21号) ..... (10)
省政府 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发〔1995〕29号) ..... (13)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三线企业调整改造和军工企业军转民的通知 (湘政发〔1995〕31号) ..... (14)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文件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人事厅、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办〔1995〕69号) ..... (16)
省政府 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在全省实施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85号) ..... (19)

**传达政令  
交流经验**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p>省 政 府 办公厅文件</p>	<p>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银行关于全力支持重点建设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86号)…………… (20)</p> <p>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87号)…………… (22)</p> <p>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干部政策性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88号)…………… (23)</p>
<p>本刊特稿</p>	<p>科学技术与湖南工业 …………… 中国工程院院士 何继善(25) 中南工业大学校长</p>
<p>县乡经济</p>	<p>在领导工作中要坚持和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 …………… 沅陵县代理县长 张朝勇(29)</p> <p>“以机代牛”送瘟神 …………… 岳阳市农机局局长 郑渝生(30)</p>
<p>人事任免</p>	<p>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 (31)</p>
<p>收发文目录</p>	<p>11月上半月收发文目录 …………… (31)</p>
<p>政务信息</p>	<p>我省确定1996年经济发展总思路等5则 …………… 王光明 石峰岗(32)</p>
<p>封 页</p>	<p>湖南省棉麻总公司 …………… 封一 华能岳阳电厂 …………… 封二 魂牵梦绕洞庭湖 …………… 乐汉民摄 封三 益阳路桥建设总公司 …………… 封四</p>

编委会主任:黄石根  
副 主 任:沈国凡  
编 委:李妙和  
姜儒振  
谢先阳  
邹传庆  
李铭九  
刘明欣  
张思京  
总 编 辑:姜儒振  
副 总 编 辑:张思京  
责 任 编 辑:周义祥  
美 术 编 辑:颜平平

编辑出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湖南政报编辑部  
国内统一刊号:CN43-1004/D  
广告经营许可证:湘工商广字035号  
地址:长沙市五一中路省政府院内  
电话:(0731)2212222  
邮政编码:410011  
印刷:湖南晨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四封)  
省政府机关印刷厂(正文)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加强羊绒产销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1995〕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羊绒是我国高档毛纺织品的重要原料和出口创汇的重要商品，是主产区牧民的重要收入来源。从1985年开始，羊绒经营逐步放开，对活跃产区经济，增加牧民收入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羊绒产销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如经营渠道过多，加工能力过剩，盲目竞争，价格起伏过大，质量不稳定等。为建立良好的流通秩序，确保我国羊绒在国际市场的独特优势，促进羊绒生产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加强羊绒产销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整顿流通渠道，理顺产销关系，控制加工能力，规范经营行为

(一)经营羊绒收购、加工、生产及出口业务企业的基本条件是：

1、有固定的经营机构、场所、仓储设施以及比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先进的机器设备，有相对固定的购销渠道；有工商局核发的含有收购或加工、生产、出口羊绒业务的营业执照。

2、经营羊绒收购业务的企业必须已在羊绒主产区设有常设机构，有相对固定的收购网点和经纤维检测机构确认合格的验质人员、质检设备；对羊绒进行初加工，必须有经纤维检测机构检验合格的羊绒分梳机器。

3、有能够保证羊绒收购或加工、生产、出口业务正常进行的资金。

4、经营羊绒出口业务企业的其他条件仍参照《国务院批转经贸部关于〈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92〕69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由羊绒主产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一个部门牵头并会同其他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通知的规定，对现有经营收购或加工、生产、出口羊绒业务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并重新认定经营资格，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对羊绒经营企业进行重新登记，坚决取缔不符合羊绒经营条件的单位。要坚决取缔无照经营，对存在不法行为的经营者，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厉打击。

(三)经审查合格的供销合作总社系统、外经贸部系统所属羊绒经营企业以及大中型骨干羊绒制

成品企业为羊绒收购、加工、生产、出口业务的主渠道。收购羊绒以主产区各级供销社为主，羊绒原料及制成品加工、生产、出口业务以外经贸部和纺织总会系统大中型重点企业为主。到羊绒主产区采购羊绒，必须通过当地有羊绒经营资格的企业进行。

(四)各级计委(计经委)等部门要严格控制羊绒加工能力。对不符合调整产业结构要求、无明显产业优势、技术水平较低的重复性新增加工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对国内新办羊绒加工企业，要本着增值、创汇和科技含量高的原则从严把关。根据目前国内羊绒产销状况，不再审批外商投资的羊绒加工企业。坚决淘汰、销毁落后和超期服役的羊绒分梳机器。对纺织部门退役羊绒分梳机器设备的处理办法，由国家经贸委会同纺织总会等有关部门另行下达。

(五)银行对不具有羊绒经营资格而经营羊绒的单位，一律不予贷款。

二、加强价格的协调和管理

(一)每年由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根据国家物价管理部门、外经贸部授权，会同供销合作总社、纺织总会等有关部门及国内从事收购、加工、生产、出口业务的大中型骨干企业，根据羊绒国际需求和国内产销状况，确定羊绒原料及制成品的主要品种(主要包括无毛绒和羊绒衫普通款式、羊绒粗纺面料等)的出口协调价格，并及时通知海关总署和主产省、自治区。

(二)每年由中国畜产品流通协会根据国家物价管理部门、供销合作总社授权，会同农业部、外经贸部、纺织总会等，根据国内外羊绒产销情况，合理制定国内羊绒收购的指导性价格，并定期公布。

三、建立地方储备制度

为稳定市场，平抑物价，保护牧民和企业的利益，羊绒主产省、自治区可根据本省、自治区的实际情况建立羊绒储备制度。羊绒储备的收购、动用和管理均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四、加强出口管理

(一)国家对羊绒出口实行总量控制；继续调整结构，提倡规模化经营，创造条件，逐步扩大制成品出口数量，减少原料和初级产品出口数量；在一

定条件下,适当照顾少数民族地区的利益;继续改善出口经营秩序,强化出口羊绒质检。

(二)海关要按羊绒出口指导价格对羊绒出口实行审价,并将情况通知有关部门,由有关部门对低价出口者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五、搞好市场与质量管理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工商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商检局等部门和主产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羊绒产销有关环节的监督管理。

(一)成包羊绒须经技术监督部门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检验后方可出售。销售羊绒产品,在产品包装上须有用中文标注的类别、等级、品号、规格、色号、羊绒含量、重量、厂址、厂名、出厂日期及价格。

(二)国家技术监督局要抓紧制定并颁布有关羊绒质量的监督管理办法,加强监督管理。

(三)羊绒主产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将羊绒列为监控商品范围,定期发布产销指导性信息,并及时处理产销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有关部门和羊绒主产省、自治区可根据条件进行牧工商产供销“一条龙”的羊绒经营企业集团试点,实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做好协调工作。

#### 六、扶持羊绒生产

发展生产是解决供需矛盾的重要手段。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增加资金投入,把改良草场、加强草原建设、建立生产基地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来抓。农业部门和供销社系统要在改良品种、提高单产、技术培训、防疫治病和社会化服务等方面加强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九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1995〕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多年来,全国政府系统的政务信息工作不断适应改革开放和政府管理职能转变的需要,努力为各级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信息服务,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政务信息工作对于政府掌握情况、科学决策和进行宏观调控等,具有重要作用。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办公厅(室)是为政府领导提供政务信息的主要渠道。为了切实做好政务信息工作,并使之逐步规范化、制度化,现将《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发给你们,自1995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 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政府管理职能转变的需要,实现全国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务信息工作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办公厅(室)的一项重要工作,其主要任务是:反映政府工作及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情况,为政府把

握全局、科学决策和实施领导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信息服务。

**第三条** 政务信息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四条** 政务信息工作坚持分层服务,以为本级政府服务为重点,努力为上级和下级政府服务。

**第五条** 政务信息工作应当围绕政府的中心工

作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反映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程中出现的新情况。

**第六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务信息工作的领导,提出要求,交待任务,做好协调,支持和指导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的办公厅(室)发挥整体功能,做好政务信息工作。

## 第二章 政务信息机构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的办公厅(室)应当稳定并完善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机构,加强对本地区或者本系统所属单位政务信息工作的指导。

**第八条** 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机构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依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政务信息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做好信息的采集、筛选、加工、传送、反馈和存储等日常工作;

(三)结合政府的中心工作和领导关心的问题,以及从信息中发现的重要问题,组织信息调研,提供有情况、有分析的专题信息;

(四)为政府实施信息引导服务;

(五)组织开展政务信息工作经验交流,了解和指导下级单位的政务信息工作;

(六)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第九条** 政务信息网络是政务信息工作的基础,信息联系点是政务信息网络的组成部分。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或者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和需要,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信息网络。

## 第三章 政务信息队

**第十条** 政务信息队伍由专职、兼职和特聘的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组成。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应当配备专职政务信息工作人员。专职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人数由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的办公厅(室)根据工作需要编制范围内确定。

**第十一条** 政务信息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热爱政务信息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作风正派,实事求是;

(二)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熟悉政府或者部门的主要业务工作;

(三)掌握政务信息工作的基本知识和工作技能,具备一定的经济、科技和法律等方面的基本知

识;

(四)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保密制度。

## 第四章 政务信息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下级政府应当及时向上级政府报送信息。政府各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报送信息。下级政府或者部门对上级政府或者部门专门要求报送的信息,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报送。

**第十三条** 上级政府和部门的办公厅(室),应当适时向下级政府或者部门的办公厅(室)通报信息报送参考要点和采用情况。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机构根据需要组织相互之间的信息交流,在依法保守秘密的前提下,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五条** 下级政府或者部门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机构向上级政府或者部门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机构报送的信息,必须经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的办公厅(室)分管领导审核、签发;必要时,报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分管领导审核、签发。

**第十六条** 对在政务信息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第五章 政务信息质量

**第十七条** 政务信息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反映的事件应当真实可靠,有根有据。重大事件上报前,应当核实。

(二)信息中的事例、数字、单位应当力求准确。

(三)急事、要事和突发性事件应当迅速报送;必要时,应当连续报送。

(四)实事求是,有喜报喜,有忧报忧,防止以偏概全。

(五)主题鲜明,文题相符,言简意赅,力求用简练的文字和有代表性的数据反映事物的概貌和发展趋势。

(六)反映本地区、本部门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应当有新意。

(七)反映情况和问题力求有一定的深度,透过事物的表象,揭示事物的本质和深层次问题,努力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预测、有建议,既有定性分析,又有定量分析。

(八)适应科学决策和领导需要。

## 第六章 政务信息工作手段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现代化手段的建设,保证政务信息工作的正常开展,实现信息迅速、准确、安全地处理、传递和存储。

**第十九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网络设备管理、维护和值班制度,保持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信息传输的畅通。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厅(室)应当逐步建立电子数据资料库,收集、整理和存储本地区或者本系统的基本的和重要的数据资料,以适应随时调用和信息共享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办公厅(室)应当管好、用好计算机远程工作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的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负责解释,并根据施行情况适时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1995年11月1日起施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控制境外废物向我国转移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1995〕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出于自身利益,通过各种手段和途径将大量废物向发展中国家出口,转移污染。为保护环境,党中央、国务院三令五申决不能把我国作为境外有害废物倾倒、堆放的场所,但仍有一些单位见利忘义,采取非法手段从国外进口有害废物,严重危害了我国的环境,威胁人民身体健康,为此,必须采取坚决措施予以制止。根据国务院的决定,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保护环境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严格执法,切实加强对废物进口的管理,决不允许把我国作为发达国家和地区倾倒、堆放有害废物的场所。

二、切实加强对废物进口的管理。对废物进口分两类进行管理:一类是禁止进口的废物;一类是可作为原料但必须严格限制进口的废物。

(一)对国家禁止进口的废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从事此类废物的进口贸易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把关,坚决禁止进口。

(二)对可作为原料但必须严格限制进口的废物,由国家环保局统一审批,其他任何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均无权审批。国家环保局要严格把关。业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凭国家环保局批准的文件才能批准有关企业经营此项业务或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手续,海关凭批准文件放行进口。

(三)对可作为原料但必须严格限制进口的废物,由国家商检机构列入强制性检验商品目录实行强制检验。国家商检局要会同国家环保局抓紧制定强制检验的标准(在检验标准发布实施前,商检部门要加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移交环保部

门和海关处理)。

对废物进口实行分类管理的暂行名录,由国家环保局会同外经贸部、海关总署等部门制定并立即公布。

三、对境外非法向我国转移废物的,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充分运用国际的和国内的法律法规,向出口国和地区严正交涉,制止此种行为,并要求其立即退运。

四、对非法进口废物的单位和个人,海关、环保、工商、外经贸、商检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严加惩处;对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违法者的刑事责任。对违法批准、放行废物进口的机关及有关责任人员,要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五、对以进口废物为名偷税漏税、骗取出口退税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要坚决依法从严惩处。

六、立即对已从事进口或经营、使用进口废物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对已非法进口、经营、使用禁止进口废物的单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坚决予以取缔;对已进口、经营、使用可作为原料但必须严格限制进口的废物的单位,限今年年底前向国家环保局补办审批手续,逾期未补办批准手续的,海关对其进口废物不予放行,外经贸部门取消其进口经营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七、由国家环保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立即组织联合调查组,坚决查处非法进口废物事件,依法惩处违法者。要大力加强宣传教育,造成强大的社会舆论,依靠全社会的力量进行监督。

八、国家环保局要会同外经贸部、海关总署等部门抓紧制定并公布执行进口废物的具体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七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 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1995〕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实施国家有效行政管理，从根本上解决边界争议，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国务院决定自1996年开始在全国开展勘定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工作。为了加强对勘界工作的领导，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决定成立国务院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国务院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国务院勘界工作领导小组是国务院领导下的主管全国勘界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制定全国勘界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和代拟有关法规稿。

(二) 组织、部署全国勘界工作。

(三) 协调处理勘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代表国务院行使省际边界争议裁决权。

(四)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国务院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的组成

组长：李贵鲜（国务委员）

副组长：多吉才让（民政部部长）

刘济民（国务院副秘书长）

成员：图道多吉（国家民委副主任）

牟新生（公安部副部长）

李宝库（民政部副部长）

张文岳（地质矿产部副部长）

严克强（水利部副部长）

刘成果（农业部副部长）

刘于鹤（林业部副部长）

马克伟（国家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陈炳鑫（国家海洋局副局长）

金祥文（国家测绘局局长）

### 三、国务院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

国务院勘界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指导、督促省级勘界工作的实施；处理勘界工作中的政策性、技术性问题；审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关于县级勘界工作的政策、规定和实施方案；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的勘界文件；负责全国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及全国行政区划图的编制工作；负责勘界的其他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民政部。办公室主任由民政部副部长李宝库兼任。

今后国务院勘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如调整成员，由所在单位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商量后，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七日

## 湖南省反假人民币办法

###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 第 51 号

《湖南省反假人民币办法》已经1995年9月14日省人民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长 杨正午

一九九五年十月九日

**第一条** 为了维护金融秩序，打击伪造、变造人民币和贩运、故意使用假人民币等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个人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假人民币（以下简称假币），是指仿照人民币图案、形状、色彩等原样非法制造的伪造币或者采用剪贴、挖补、揭页、涂改等手段，使人民币变态升值的变造币。

**第三条** 凡本省境内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

**第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反假币工作。

单位和个人发现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禁止的行为，有权检举、揭发并予以制止。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假币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反假币工作。

**第七条** 人民银行是反假币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反假币工作;组织反假币宣传和识别假币的技术培训;汇总、报告和通报反假币的情况;集中管理、销毁假币实物,并依照本办法规定查处违法行为。

**第八条** 公安、海关、工商行政管理、新闻出版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反假币工作:

(一) 公安机关负责受理和侦破假币案件;

(二) 海关负责查缉假币出入境的行为;

(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有人民币图样的广告宣传品及其他商品;

(四) 新闻出版行政管理等部门负责查处有人民币图样的出版物。

**第九条** 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商业、供销等服务行业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假币流通的防范,组织现金收付人员参加假币鉴定技术培训,提高鉴别假币的能力。

**第十条** 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残损人民币兑换的规定,办理残损人民币兑换业务,提高人民币整洁程度,便于真假人民币的识别。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第十二条** 禁止复印人民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假币,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银行报告。公安机关或者人民银行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查处。公安机关、人民银行查处时,应出具有效查处证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支持和配合。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和事业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并经人民银行许可,可以没收假币:

(一) 收款人员有鉴别假币的业务知识;

(二) 配有真假人民币鉴别仪器或者工具;

(三) 有人民银行统一印制的《假人民币没收单》和统一规格的《假人民币》印章。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和事业单位在没收假币时,必须履行下列手续:

(一) 当场鉴定并询问假币来源;

(二) 当场在假币正反面加盖《假人民币》印章;

(三) 当场开具《假人民币没收单》,一份交假币持有人,一份留没收单位备查。

**第十六条** 《假人民币》印章为长方形,长为5厘米,宽为2.5厘米,印章上方刻有“假人民币”字样,下方加刻没收单位名称。

《假人民币没收单》主要内容包括:持币人姓名、单位、住址、身份证号码或者有效证件名称及其号码,假币张数及其面额、冠字号码、总额,没收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单位盖章。

**第十七条** 持币人对没收假币有异议的,可以向当地人民银行提出申诉,由当地人民银行裁决。确属真币的,由人民银行按人民币面额金额返还。

**第十八条** 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办理现金支付时,取款方应当当场清点,如发现夹杂假币,付款方应当予以兑换,并按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各单位没收的假币,应当登记造册,并于每季度末全部送交当地人民银行保存、备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人民银行对收缴的假币应当进行鉴别,确因没收单位有误将人民币当作假币没收的,人民银行应当通知原持币人领取。

**第二十条** 确因工作需要借用假币票样的单位,应当向当地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由当地人民银行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人民银行应当加强对反假币工作的管理,进行经常性的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反假币工作;接到检举、揭发伪造、变造人民币和走私、贩运、买卖假币等情况的报告后,应当分别情况及时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接到单位和个人有关假币的报告,应当受理;凡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并及时组织力量侦破。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报纸、刊物、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反假币的宣传报道工作,提高全民反假防假的意识和识别假币的能力。

**第二十四条** 对在反假币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或者检举、揭发假币犯罪行为、协助破案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银行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规定,变造人民币、出售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

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以及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复印人民币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在没收假币时，未履行没收假币手续的，由人民银行责令其改正，并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具备没收假币

条件的单位，不履行职责，明知是假币而不没收的，由人民银行责令其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一条** 人民银行、公安、海关、工商管理、新闻出版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

湘发〔1995〕21号

1995年10月31日

为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号），加快我省供销合作社改革的步伐，特作如下决定。

一、从农村改革和发展的全局出发，充分认识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第一条** 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始终是关系我们党和国家全局的根本问题，也是供销合作社的立社之本。建国40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省供销合作社在为农服务、促进城乡物资交流、保障市场供给、稳定物价、巩固工农联盟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也积累了一定的经济实力，形成了遍布城乡的经营服务网络。实践证明，农业和农村是供销合作社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供销合作社是繁荣农村经济的重要力量，其作用和地位是其他经济组织不可替代的。从这个意义上说，重视供销合作社改革，就是重视农业和农村工作。

**第二条**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整个农业、农村经济和人民生活都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尤其是在我省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大农业的转变过程中，广大农

民迫切要求提供各种经济、技术、信息服务，把一家一户办不了或办不好的事情办起来，把千家万户的分散经营与社会化的大市场连接起来，作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供销合作社，具有独特的优势。但由于种种原因，目前供销合作社的现状与农村经济发展、农民群众的要求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还很不适应。各地要抓住当前有利时机，把供销合作社的改革纳入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强化服务功能，促进农产品的有效供给，引导农民进入市场，帮助农民增加收入。

**第三条** 今后一段时期，全省供销合作社改革的总体思路是：从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从供销合作社自身改革的迫切需要出发，紧紧围绕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这个目标，抓住理顺组织体制，强化服务功能，完善经营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和给予保护扶持五个环节，以基层供销合作社为重点，采取有力的政策措施，使供销合作社真正体现农民集体合作经济组织的性质，真正实现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提供综合服务的宗旨，真正成为加强党和政府与农

民密切联系的桥梁和纽带,促进全省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 二、坚持办社宗旨,强化供销社为农服务功能

**第四条** 供销社的办社宗旨就是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提供综合服务。各级供销社必须把为农服务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任何时候都不能偏离这个方向。坚持农民需要什么服务就提供什么服务,积极探索办成农村综合服务组织的新路子,与农民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

**第五条** 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要组织和支 持供销社进一步从单纯的购销组织向农村经济的综合服务组织转变,发展与农村专业大户、乡镇企业、工业企业、商贸企业和科技等部门的联合,大力发展以加工、销售企业为龙头的科工农贸一体化,联合千家万户兴办农产品和副食品商品基地,围绕粮油、棉麻、果品、茶叶、蔬菜、食用菌、土畜产品、水产品等主要产品,组建产、供、销一条龙经营实体,兴办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协会,发展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业和其他二三产业。

完善县、乡、村三级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服务网络。办好县级综合服务中心和乡镇一级的庄稼医院、配肥配药站,充实技术人员,配备必要设备,开展技术咨询,指导农民科学施肥用药,开展病虫害测报等服务,走“科技兴农”的路子。

**第六条** 支持供销社“围绕农业办工业、办好工业促农业”,大力发展以农产品为主的加工业,对供销社工业企业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可根据实际发生数,按照划分资本性支出和收益性支出的原则,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价值,收益性支出计入管理费用,不受比例限制;也可按企业销售收入的1%提取技术开发费,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作为预提费用,专项用于技术开发。

**第七条** 开展与农民群众更广泛的联合与合作。逐步发展消费合作、信用合作、保险合作、生产合作、运输合作、住宅合作、医疗合作等,与农民群众结成更广泛的经济利益共同体。

**第八条** 拓展服务领域,扩大经营范围。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方便农民生活,凡是农民需要出售的产品和需要供应的生产、生活资料,供销社都应积极依法经营,或实行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代加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予以支持。

粮食、油料,供销社在完成国家订购任务后可以参与收购经营,并组织省外粮油调剂业务。

边销茶,归口供销社经营管理。

再生资源中的废旧机电设备等,允许供销社经营。

对以下商品,供销社凡具备条件的,按规定取得经营资格后,在政府允许的范围内可以经营:

成品油,可以实行一级批发;烟叶,在具备条件的供销社,按《烟草专卖法》的规定,经烟草公司授权委托,可以收购;蚕茧允许代购;中药材和中药允许实行代购代营;竹木及林副产品,纳入计划,各种费率征收与林业部门同等对待。

**第九条** 扩大对外开放,实行内外贸结合,进出口结合,发展外向型经济。允许供销社享有进出口经营权,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合作,引进国外资金、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增加出口创汇。

**第十条** 供销社在业务经营中,要坚持对社员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的原则,通过合同制、联营制、代理制、利润返还制等,与农民建立稳定的购销关系,帮助农民真正增产增收。

## 三、突出重点,抓好基层供销社建设

**第十一条** 基层供销社是供销社的基础,是直接体现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性质和实现为农服务宗旨的基本环节。要切实抓好基层社建设,不断增强其为农服务功能和经济、科技实力。

**第十二条** 适当调整基层社规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大集镇为中心,按经济流向建社,优化经营规模,提高规模经营效益。小县可以进行一县一社的试点。

**第十三条** 完善以集体承包经营为主的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除少数“边、小、微、亏”专销生活资料和从事饮食、服务业的门店、柜组外,都不推行“社有个营”或“社有民营”。无论实行哪一种经营责任制,都不得改变供销社的集体所有制性质,都必须确保资产保值增值,确保社员的经济利益。

**第十四条**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是办好基层社的关键。要整顿和强化基层社领导班子,选拔政治思想好、懂业务、会管理、有开拓精神、作风正派的人担任基层社领导,并吸收农民社员中的优秀分子参加管理。要按社章规定,按照召开社员代表会议,报告工作,听取意见,接受监督。

**第十五条** 各地要大力支持、扶持基层社的发展。凡是城市和农村都需要的商品,优先供应基层社。组织基层社引进优良品种和先进技术,指导其搞好为农服务。加强县供销社和基层社的联合,广

泛开展“分购联销”、“联购分销”和多种形式的连锁经营。联合经营所得，按照上少下多的原则，返还给基层社。县以上供销合作社要办好各类学校、科研院所和培训班，为基层社培训人才，提高基层社的经营管理水平。

**第十六条** 为鼓励基层社更好地为农服务，基层社为农业、农民提供技术服务和劳务所得收入，暂免征所得税。

#### 四、理顺体制，正确处理供销合作社与农民、政府及内部的关系

**第十七条** 按照自愿、互利、民主、平等的合作制原则，放手吸收农民和职工社员入股，扩大股金比重，使供销合作社在经济上同农民利益紧密联系起来。社员股金要管理好、使用好，最大限度地提高股金使用效率。个人从基层社按规定取得的股息、利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十八条** 按照政社分开的原则，供销合作社退出政府序列，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仍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行使政府授权的某些职能，参照国务院对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省供销合作社由编委按“三定”的有关原则，核定编制和内设机构，经费由财政全额拨款，地、市、州供销合作社由各地比照办理，县供销合作社由各地自定。已由财政解决经费的供销合作社，不得再收取管理费。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社维持现行管理办法。

供销合作社资本金，属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不能量化到人，任何部门不准抽调、挪用、摊派和私分。凡平调、挪用供销合作社资产的，应限期如数清退，一时难以退回的也要签订协议有偿使用；拒不归还的，按有关法律程序追究。因城镇交通、水利建设拆除和占用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设施的，根据国务院《城镇拆迁条例》就近“拆一还一、占一还一”的精神，按重建价值给予补偿。不超过原面积的部分，投资方向调节税适用零税率；超过原面积的部分，按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率，计征投资方向调节税。

各地要支持县供销合作社组织所属企业，在保证完成上缴税额的前提下，与当地税务部门协商，采取适当形式，发展生产，搞活经营，增加税源。

**第十九条** 按照社企分开的原则，理顺供销合作社与所属企业的关系。各级供销合作社理事会是本社集体财产（包括所属企事业单位财产）的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拥有“四权”，即对所属企业负责人聘任权，企业重大经营、投资活动的审批权，企业经营管理的监督检查权，享有财产受益权。鉴于供销合作社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特点，地、市、州、县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按社章规定，实行民主选举。按干部管理权限，其候选人的提名报经同级党委审批，选举后，由同级党委、政府根据选举结果进行任免、聘免，任期内不得随意变动；地、市、县供销合作社机关的中层干部和所属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由同级供销合作社任免、聘免；基层社的领导由县供销合作社任免、聘免。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事业单位人员由上级联社实行总量控制，其他部门不准硬性安排人员。劳动用工，由县以上供销合作社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编制计划，经上级供销合作社批准确定招工指标，报同级劳动部门办理录用手续。

供销合作社推行的内部安全统筹，要加强管理，逐步扩大，不断完善。

#### 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扶持供销合作社的发展

**第二十条** 供销合作社承担为农服务的重任，各级政府应于保护和扶持。保护和扶持供销合作社，实质是扶持农村经济的发展，保护农民利益。

**第二十一条** 帮助供销合作社尽快放下经济包袱。对已经形成的经济包袱，分别情况，予以解决。因国家及有关部门决策形成的包袱，报请国务院豁免或停息挂帐，按有关政策处理。省内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决策造成的经济包袱，由计委、财政、银行、审计和供销合作社共同清理核实，再制定解决办法。在处理办法下达以前，任何部门不得自定政策，截留、查封供销合作社的资金和资产，影响其正常的经营活动。各级供销合作社因经营不善形成的亏损，要立足于改善管理，搞活经营，逐步消化，扭亏增盈。

**第二十二条** 提取为农服务培植费。棉麻、农业生产资料和其它行业商品可按商品销售额提取0.3%—0.5%（亏损企业不提），以上提取均计入销售成本。具体提取及使用、管理办法，由供销合作社商税务、财政、物价部门共同制定，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

提留和退库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兴建农产品商品基地及加工业、科技开发、扶贫帮困等。

**第二十三条** 建立化肥、农药、农膜、防汛器材等重要商品储备体系。

化肥、农药、农膜，省里继续实行淡季储备制度，经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储备所需资金由省农业银行解决，执行基准利率，财政负担部分贴息。

防汛物资实行贴息贷款或专项基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农资商品经营所需资金, 银行要给予优先安排, 执行基准利率, 不上浮, 继续执行化肥、农药、农膜的贴息政策; 合理安排生产资料进销差率; 进口化肥配额, 归口省农资公司管理; 供销社经营农机具、中小农具及配件, 享受农机部门同等优惠政策。

第二十五条 为扶持供销社网点建设, 省经贸委从掌握的商业网点建设费中安排一定比例, 用于供销社系统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和经营服务网点的建设。

第二十六条 鼓励供销社承包农业开发项目、扶贫项目和扶持发展多种经营生产, 优先使用农

业开发基金和扶贫基金。

第二十七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不得随意改变供销社及其企业的隶属关系, 干预其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严禁向供销社乱摊派、乱罚款、乱收费。

#### 六、加强领导, 确保供销社改革顺利进行

第二十八条 供销社改革涉及面广, 政策性强, 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 明确一名负责同志分管供销社工作, 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应从发展农村经济的大局出发, 研究制定扶持供销社发展的配套政策, 为其深化改革创造宽松的环境。

(此件发至县级)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湖南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发〔1995〕29号

各行政公署, 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 省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湖南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 湖南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用经济手段稳定粮食市场, 防止粮食价格大幅度波动, 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 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增长和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粮食风险基金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1994〕31号)、财政部《关于下达粮食风险基金规模的通知》(〔94〕财商字第443号)精神, 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从1994粮食年度起, 省级必须建立足够的粮食风险基金; 从1995粮食年度起, 各地州市必须逐步建立足够的粮食风险基金。

县(市)是否建立粮食风险基金, 由各地根据粮食收支平衡和财力情况自行确定。

**第三条** 粮食风险基金用于各级政府为平抑粮食市场价格吞吐粮食发生的利息、费用和价差支出; 对库区、灾区、贫困地区吃救助粮的农民由于粮价提高而增加的开支的补助。

省级粮食风险基金用于省级粮食储备发生的利息、费用支出; 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由省组织统一调拨粮食所需的调拨费用的补助; 为保护农民和城市居民利益, 经省人民政府决定按保护价收购粮食或限价销售粮食发生的价差支出; 中央、省定水库移民用粮, 一般救助用粮费用包干补贴(已下放)。

地州市级粮食风险基金用于本地粮食吞吐(或储备)所发生的利息、费用、价差支出; 水库移民用粮、农村救助粮所需调拨费用和价差支出; 为保护农民和城市居民利益, 经同级政府决定按保护价收购粮食或限价销售粮食发生的价差支出。

粮食风险基金不得用于粮食企业正常的经营性活动。

原由扶贫经费、社会优抚救济费等开支的事项仍由原资金渠道解决, 不得挤占粮食风险基金。

**第四条** 粮食风险基金规模根据以上用途确

定。省级粮食风险基金按国务院批准的规模确定；地州市粮食风险基金最低规模由当地政府确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

**第五条** 政府采取吞吐粮食的办法实施对粮食市场价格的宏观调控。国有粮食企业是粮食流通的主渠道，必须按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购价格积极收购农民的粮食，促进粮食流通，维护正常经营。当粮食市场价格低于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时，政府委托国有粮食企业按照政府确定的保护价格敞开收购农民交售的粮食，企业要本着“保本微利”的原则进行经营；当粮食市场销售价格过高时，政府委托国有粮食企业抛售粮食，使过高的销售价格回落到合理的水平；当抛售价格低于成本价格时，价差部分由粮食风险基金支付，哪一级政府委托限价销售，由同级粮食风险基金支付。

**第六条** 省级粮食风险基金的资金来源由省财政预算安排、省级储备粮食吞吐发生的价格顺差转入两部分构成。地州市粮食风险基金由省财政下放地州市的相关补贴、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和地方纳入粮食风险基金范围吞吐的粮食发生的价格顺差转入组成。

经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粮食风险基金最低规模所需资金必须每年全部到位，并随使用随补

充。

**第七条** 粮食风险基金由同级财政部门在农业发展银行设专户管理。财政部门在编制预算时，应将当年安排的粮食风险基金纳入预算，不留缺口；在预算执行中，粮食风险基金的拨付应摆在优先位置，先拨存银行，再按规定使用；当年结余的粮食风险基金结转到下年滚动使用；基金的存款利息全部转入本金。

**第八条** 粮食风险基金以财政部门为主，会同同级粮食、物价等部门管理。基金的调度使用权属同级人民政府。粮食风险基金中的经常性开支，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办理。如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粮食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波动等情况，需动用粮食风险基金时，由粮食部门提出初步意见，经财政部门审核会同物价等部门商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必须将应支付的粮食风险基金及时拨付，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克扣，一经发现，从严查处。

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接受同级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监督。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三线企业调整改造和军工企业军转民的通知

湘政发〔1995〕31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关于“继续实行军民结合，平战结合。进一步调整国防科研和国防工业结构，加强军工企业转产民品规划、引导和协调工作”的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对军工科研生产调整改革问题的批复》（国函〔1994〕93号）和国家三线建设调整领导小组会议的部署，为进一步搞好我省三线调整和国防科技工业的改革与发展，结合我省军工企业的实际，特作如下政策规定：

### 一、关于三线企业调整改造的政策

1. 对经国家和省政府批准的三线调整改造单位上交的增值税、营业税中所属地方收入部分，先征后退，国家有关新政策出台后，按国家的新政策

执行。

2. 地方三线调整改造企业上交的所得税，由地方财政通过同级主管部门返还给企业，专项用于调整改造。中央在湘三线调整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 三线调整单位新征土地耕地占用税地方收入部分照章征收，全额返还；对国家征收部分一次交足税款有困难的单位，按照财政部〔88〕财农字第29号文件关于“经省财政厅批准，可以从当地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占用耕地之日起，3年内分期交纳耕地占用税”的规定执行。

4. 三线调整改造单位交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定期减免的，按原国家税务局〔89〕国税地字第130号文件执行。

省属军工企业土地使用税的征收，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5〕26号文件执行，对军

品科研、生产及配套设施免征土地使用税,对专门生产枪炮弹、火炸药、引信、火工品的企业,除办公、生活区用地外,其他用地在1996年底前免征土地使用税。

中央在湘军工企业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5〕26号、27号和原国家税务局〔89〕国税地字第007号文件执行。

需征收部分从1995年起,以企业所在地段标准额度下限纳税。

5. 对三线调整改造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按原国家税务局、国家计委国税发〔1992〕135号文件的规定,继续延长到“九五”期末。

6. 对三线调整单位和省属军工企业免征湘政发〔1993〕9号文件规定的交通设施和通信设施建设基金。

7. 免收三线调整改造单位职工户籍迁移各种费用(如城市增容费、配套费等),当地政府要妥善解决调整单位职工的困难,依靠城市社会化配套服务功能,统筹安排好职工子女入学和入托等问题,不得增加不合理负担。

8. 三线调整改造单位用电基数(计划)指标实行随迁转户,不足部分由省补助;转户后需增容部分按新增加的变压器容量增加贴费。

优先保障军工企业和三线调整企业的用电计划,对企业用电专线,实行专线专用,未经省电力局和省国防科工办同意不得转供。

9. 免收三线调整改造单位和省属军工企业公用事业附加费和防洪保安基金。

10. 三线调整改造单位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好原址土地使用权和地面房屋等设施的转让。

当地政府应切实保护好迁出单位的国有资产,并妥善处理好工农关系。依法转让的收入和税款全部用于单位调整改造。

11. 按财政部〔94〕财综字第127号、138号文件规定,免收地方三线调整改造单位和省属军工企业自管国有现住房出售收入10%上交财政的部分;企业应专项用于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建设。对中央在湘调整改造单位需减免照顾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12. 国家安排给三线企业调整改造项目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的年度计划和信贷指标,有关银行要优先安排,资金足额到位。需省安排的部分,由省计委、省经贸委会同主管部门商有关银行解决。对生产适销对路产品所需的流动资金,开户银行应支持解决。

13. 凡列入国家“九五”三线调整计划的地方项目和经省政府批准调整改造的项目,在批准的建设期内,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付息确有困难的,继续按国三发〔1992〕10号文件和省计委、省财政厅、省建设银行和省三线办湘三线办字〔1992〕第10号文件执行,地方财政给予必要支持。

## 二、关于军工企业军转民的政策

14. “九五”期间,省财政对省属军工企业视财力情况继续给予一定补贴,各级财政也要对当地所属军工企业给予扶持。

15. 省属军工企业上交的所得税、增值税地方收入部分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照章征收,由省财政全额返还给省国防科工办统一掌握使用,主要用于技改和生产发展。

16. 对省属军工企业保留军品生产线的维持费和维护费,参照财政部〔91〕财工字第415号文件执行。

17. 对1991年底前省属军工企业政策性亏损挂帐,比照国家对兵器工业总公司直属企业先停息挂帐,然后分类清理历史陈帐的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有关银行和省国防科工办积极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予以落实。挂帐期间,对企业新增的资金需求,银行应继续给予支持。

18. 各级政府和部门对军转民的民品项目要纳入行业统一规划,采取“同等优先、适当照顾”的原则,予以支持。

19. 海关、招商、外事、外经、外贸等部门对军工企业引进技术、资金、设备和散件,发展外向型企业和出口创汇产品,要继续给予政策优惠,提供良好服务。

20. 凡国家给中央在湘军工企业的政策,省属地方军工企业参照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八日

#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人事厅、湖南省机构 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办〔1995〕69号

各地、市、州委，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人事厅、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5年10月26日

## 湖南省人事厅、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省级党政机关机构设置的通知》（湘发〔1994〕8号）精神，省人事厅为省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全省人事工作的职能部门；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省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既是省委的工作机构，又是省政府的职能部门，与省人事厅合署办公。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省人事厅、省编委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确定如下。

### 一、主要职责

省人事厅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人事政策、法规，制订我省人事管理办法，对全省人事工作进行宏观规划、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服务。

（二）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家人事部制定的各项配套政策法规，研究制订我省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和指导、协调各级各部门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工作。

（三）研究制订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计划、工资计划；会同省委组织部编制干部计划；管理国家

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基金；负责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和工资统计工作。

（四）负责全省国家公务员、国家干部（职员）的考试录用工作。

（五）综合管理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研究制订我省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制订职称改革的有关规定，对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专业技术资格评定与考试、职业资格考试，以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综合管理有突出贡献专家和来华（回国）定居专家工作；负责博士后的管理协调工作；负责非教育系统出国留学人员的选派和留学回国人员的管理协调工作。

（六）负责机关、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的流动调配工作；发展、培育人才市场，指导全省人才市场建设；综合管理人事争议仲裁工作。

（七）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军官转业安置政策，研究制订军官转业安置计划、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八）综合管理全省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考核工作和全省行政奖励、表彰工作，制订和实施行政奖

励制度；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有关辞职、辞退、惩戒与申诉控告工作；承办以省人民政府名义任免工作人员的有关工作。

(九) 研究制订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工作。

(十) 综合管理全省机关、事业单位的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工作和工作人员的福利、退休（退职）工作。

(十一) 负责全省国家公务员及有关人员的培训；综合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归口管理湖南行政学院并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 协调、指导全省企、事业单位的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制订有关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

(十三) 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政策和法规，统一管理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检查监督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方案以及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

(二) 研究制订全省行政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的方案；审核省直各部门和地、市、州党政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的管理工作。

(三) 协调省委、省人民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协调省委各部门之间、省人民政府各部门之间、省委各部门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各部门与地、市、州之间的职责分工。

(四) 审核省委、省人民政府各部门的内设机构、领导职数、人员编制；审核地、市、州党政副处级以上机构设置、县级党政机构限额和各级党政群机关的行政编制总额。

(五) 审核省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和人员编制。

(六) 研究制订全省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方案，负责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审核省委、省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和人员编制；审核省委、省人民政府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领导职数和人员编制以及地、市、州正处级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制订全省性事业单位定编标准；负责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认定、登记和年审工作；指导、协调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七) 负责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有关信息的采集和情况的综合，承担机构编制的统计工作。

(八) 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和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人事厅设 10 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

### (一) 办公室

协助人事厅、编委办领导对有关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人事、机构编制等方面的政策法规性文件的拟制、审核、汇编等工作，文书、档案、信访、接待、机要、保密、保卫工作，人事、机构编制的调研、宣传和信息的综合管理工作，综合性会议的会务工作和机关行政、财务、后勤服务管理工作；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制订并实施机关行政管理有关规章制度；统一管理全厅书刊、资料出版发行工作。

### (二) 综合计划处

负责全省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有关综合管理和实施的有关协调指导工作；负责拟制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计划和工资总额计划，会同省委组织部编制全省干部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人事管理工作的综合、指导、协调服务；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 and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审批；承担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统计和工资统计工作。

### (三) 考试录用处

负责研究制订全省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实施细则及其配套政策；综合管理全省国家公务员、国家干部（职员）的考试录用工作；负责省直机关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国家公务员及国家干部（职员）考试录用的审批工作；负责国家干部（职员）的认定和省直机关国家公务员的登记工作；协同有关部门选拔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任职锻炼；综合管理乡镇干部聘用制工作。

### (四) 任免考核奖惩处

负责研究制订全省国家公务员职位分类实施办法和国家公务员职位设置办法及非领导职务设置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省直机关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的设置及职数的审批工作；负责研究制订全省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奖励、纪律、惩戒、职务任免（聘用）、辞职辞退、申诉控告等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审核省直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等次的比例，检查考核结果的使用情况；承办省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的有关工作；综合管理全省行政奖励工作，审核省直各系统全省性行政奖励工作计划，承

办由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各工作部门奖励的集体与个人的审核、呈报工作。

### (五) 调配培训处

负责研究制订《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有关调任、交流、回避的规定及实施办法,并指导组织实施;负责制订人才流动办法,指导全省人才流动和开发工作,培育发展人才市场;负责省直和中央在湘的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公务员、干部(职员)的调配工作;指导、管理人才流动争议仲裁工作;负责制订国家公务员培训计划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省人事、编制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全省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干部)及新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的初任培训的组织、指导工作;负责制订湖南行政学院的培训计划及对行政学院培训工作的指导;负责省人才研究会的日常工作。

### (六) 军官转业安置处

负责研究制订军官转业安置工作的原则、办法和措施,编制转业军官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转业军官的信访、接待、培训以及建房补助、培训等项经费的管理与划拨;负责转业军官随迁家属的安置工作。

### (七)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综合管理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工作;承办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的选拔管理工作;负责博士后的管理协调工作;负责人事系统国际交流与合作中的有关工作以及来华和回国定居专家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家属“农转非”的有关工作;参与推荐中科院院士、工程院院士的有关工作;参与选拔科技副县长和省管优秀中青年专家的有关工作;管理专家信息库;负责非教育系统出国留学人员的选派和留学回国人员的管理工作;指导省留学人员联谊会的工作;综合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并指导省继续教育协会的工作。

### (八) 职称处

综合管理全省职称改革工作。负责研究制订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定与考试、职业资格考试,以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实施办法,指导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组织或委托组织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定,对各评委会及委托组织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机构进行检查监督;负责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设置、调整、审核和职数下达工作,承办省直单位及中央在湘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数审核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考核,指导各

系列主管部门建立考核体系;审核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参评资格,审定并下文确认专业技术人员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负责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验证、发证和专业技术职业资格注册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 (九) 工资处

综合管理全省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工作。负责研究拟订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政策并组织实施;管理机关、事业单位的津贴、补贴工作;负责事业单位工资分类管理工作;负责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及部分中央在湘单位工作人员工资调整的审批工作;组织指导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的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和工资晋升工作。

### (十) 保险福利处(加挂退休工作处牌子)

综合管理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保险福利工作。负责研究制订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退休(退职)人员的综合管理、服务工作;研究制订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福利待遇、休假、疗养等制度、规定并指导组织实施;负责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退休(退职)、优异退休待遇、异地安置、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工龄更改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工)伤致残的认定及待遇确定的审批工作。

### (十一) 机关党委、纪检组(监察室)、人事处合署办公

负责人事厅、编委办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员配备和工作人员考核、培训、任免、交流、晋升、工资、保险福利、奖惩、退休等有关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工作;负责人事厅、编委办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与机构编制的统计和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人事厅、编委办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监督检查人事厅、编委办职工廉政情况,对违纪人员进行查处;负责人事厅、编委办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党的纪律教育和廉政教育;负责党员统计工作及厅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工作。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设2个职能处室。

#### (一) 行政机构编制处

研究拟定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群众团体机关机构改革的政策和法规,审核省直党政各部门、省人大、省政协机关、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和群众团体机关(含后勤服务和老干部服务部分)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和人员编制;指

导、协调地、市、州和县、市、区以及乡镇的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审核地、市、州党政副处级以上机构设置;拟定全省各级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和专项编制的分配方案,负责省级垂直管理部门行政机构编制审核与管理;承担管理范围内的机构编制统计工作。

### (二) 事业机构编制处

研究拟定全省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方案和政策、法规,研究各类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标准,审核省委、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方案,审核省直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指导、协调地、市、州和县、市、区有关事业单位机

构编制管理方面的工作,审核地、市、州正处级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综合、协调和指导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承担管理范围内的机构编制统计和全省统计汇总及信息库工作;负责机构编制方面的有关综合和接待工作。

###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人事厅、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为118名,其中厅长1名,副厅长3名,编办专职副主任1名,纪检组长1名;处级领导职数40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

按有关规定,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核定事业编制10名,老干服务人员事业编制2名。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公安厅关于在全省实施农村户口 城市化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85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公安厅《关于在全省实施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工作的报告》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一日

## 关于在全省实施农村户口城市化 管理工作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户政管理制度是国家行政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是公安机关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我省农村户口的登记制度是50年代建立起来的。随着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农村户口管理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一是户籍观念淡薄,人口底数不清。一些地方出现出生不报、死亡不销、婚嫁不迁等问题,直接影响户口统计年报质量和国家有关计划的编制。二是人口流动增多,治安管理难度加大。三是没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对户口管理缺乏有效的指导和督促,管

理制度无法保证落实。针对这些问题,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发〔1994〕20号文件精神,我省于1994年在全省开展了农村户口清理整顿工作。为了巩固农村户口清理整顿的成果,加强农村户口管理,我厅从今年3月份开始,在望城县进行了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试点工作,取得了基本经验,拟在全省逐步予以推广,至1997年底全面完成这项工作。现将具体意见报告如下:

### 一、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

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以

国家有关户政管理的法规为依据,以维护农村治安秩序、保护公民合法权益、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促进经济发展为目的。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宣传教育群众增强农村户口管理法制观念,按照城市户口管理的要求,加强农村户政管理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实行城乡户口管理一体化、规范化、制度化,开创我省农村户口管理工作新局面。为此,特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项登记和标牌齐全。达到每户有《户口簿》、门牌号码和年满16周岁应发居民身份证的公民每人持有身份证;各村有成册的《常住人口登记表》、户口异动登记簿、住户方位图和村碑。

(二)建立一支政治、业务素质较高的户政管理队伍。要按照省委、省人民政府湘发〔1995〕6号文件精神,抓紧落实以乡镇建立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乡镇已建立公安派出所的,要将户口管理接管过来,并配备户籍内勤。逐步做到乡镇政府设专职户政管理员,有规范化的户政管理办公室,归公安派出所管理;村有协管员、村民小组有信息员,形成上下统一的管理网络。

(三)建立健全户口管理制度。对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和人口出生、死亡、迁入、迁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及居民身份证的申领、换领、补领等,要及时进行登记,有条件的地方,要逐步建立公安派出所人口基本信息计算机管理系统。

## 二、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的实施步骤及方法

(一)搞好试点。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又是一项新的工作。为保证这一工作在全省的顺利实施,各地应结合本地实际,选择具有一定条件的乡村进行试点,积极

探索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的新路子。

(二)广泛宣传。各地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标语等各种形式,深入宣传户政管理法规和实施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的意义,增强群众的户政管理意识和法制观念。

(三)澄清底数。各地要认真核对户口,切实核准户数人数和户口登记项目,全面清理核实居民身份证编号,做到不重不漏。

(四)落实整改。在调查核对户口的基础上,对发现的各类问题,依法及时处理。该登记户口的要登记户口,应注销户口的要及时注销;对超生子女,必须依据国家计生委、国家统计局、公安部联合下发的国计生统字〔1995〕55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实事求是地给予登记户口。

##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实施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难度大,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将其作为全面实施“长安工程”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领导。各地要成立由政府领导挂帅,公安、计生、财政、邮电、民政、国土、城建等部门参加的领导协调机构,统一组织实施。要充分发挥乡(镇)、村基层组织的作用,分工负责,任务到人,狠抓落实。各级公安机关要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协同有关部门,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实施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工作所需的经费,除按规定从收取制作门牌号码等的工本费中支付部分外,其余由各级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省公安厅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银行 关于全力支持重点建设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86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建设银行《关于全力支持重点建设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一日

## 关于全力支持重点建设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省建设银行成立以来，一直以发展地方经济、服务重点建设为己任。40多年来，共为全省提供生产建设资金1100多亿元，重点支持了我省能源、交通、化工、原材料等基础行业的发展，改善了我省能源短缺、交通紧张和基础工业薄弱的状况，为推动湖南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握紧拳头保重点，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指导方针，我行将坚持集中资金保重点的经营指导思想，不断增加资金投入，调整信贷结构，加强管理，改善服务，进一步做好支持重点建设的各项工作，为湖南的经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现将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一、不断增加投入，确保重点建设需要。从今年起到2000年，我行将采取集中信贷规模，盘活存量，用活周转贷款，争取总行支持，做好开发银行和财政的委托代理业务，积极利用外国政府、世界金融组织的优惠贷款和引进外国商业银行贷款等多种措施，举全行资金之力，计划为全省注入建设资金350亿元以上。

二、调整信贷结构，充分发挥有限资金的最大效益。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提出的“不平衡发展”和“中心城市优先发展”的区域经济发展战略思想，我行将在资金分配、信贷投放、机构设置等方面向中心城市倾斜。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湖南的实际情况，我行的信贷主要投向：一是着力支持交通、能源、通信、城建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近期要确保五强溪、凌津滩水电站，江垭水库，石门、望城、益阳、湘潭、华能电厂，长潭、长永、长益等高速公路，长石铁路，长沙市一环线，省广播电视中心，新闻大厦，“718”通信工程和岳阳市帘子布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的需要。二是支持产品市场好、效益好的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流动资金贷款的需要。三是支持建筑安装企业和以安居工程为主的房地产业的发展。通过上述三方面的重点支持，逐步形成具有建设银行特色的基本客户群。

三、完善手段，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的管理和服。一是积极协助各级政府、部门和建设单位，强化资金管理。各级建设银行要健全重点建设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并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就近设立专门的办事机构。二是要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银行要提前介入‘九五’计划”的指示精神，积极参加我省重点项目计划的制订和项目的确立、审查、推荐等前期准备工作，为政府当参谋，出主意，并主动选择符合我行贷款投向的项目作为支持的重点，积

极向国家开发银行和建设银行总行推荐建设项目。三是加快电子化建设步伐，搞好重点建设项目资金的调度和结算服务，保证重点项目资金准确、及时到位和结算渠道的畅通。四是努力解决重点项目因时间差、季节差临时需要的短期资金。对新建成的重点项目，要积极组织资金和信贷规模，尽可能实施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及临时性贷款的“一条龙”服务。五是维护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的正当权益，积极协调解决双方之间的矛盾；发挥建设银行管理重点建设项目的优势，提供工程审价咨询的优质服务，为国家和重点建设项目节约建设资金。

四、认真办理国家开发银行和财政部门的委托代理业务。各级建设银行要认真按照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的要求，做好财政拨、贷款业务的具体资金拨付、管理工作。同时要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94〕财办字第24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财政部继续委托建设银行办理的5项业务，即：对资金使用实施监督，负责审查工程预、结算，参与审查建设项目概算和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工作，对建设项目的年度财务决算和竣工决算签署审查意见。各级建设银行还要严格执行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资金落实到位。

五、当前要做好的几项具体工作。

1、大力筹措资金，保证重点建设的需要。要继续大力开展“爱国爱湘，踊跃存款”活动，大力组织各类存款。特别是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领域里各项存款的吸收工作，各建设单位要将自筹基本建设资金及时存入建设银行；在建设银行开立基本帐户由建设银行供应流动资金贷款的施工企业、工商企业，特别是由建设银行提供大量固定资产投资信贷并实行“固流一体”的工商企业，要按规定将本单位全部资金收入存入建设银行，防止资金的分流、外流和体外循环。

2、努力盘活资金存量，搞好贷款本息回收，加速资金周转。全省建设银行现有逾期贷款近30亿元，应收和挂帐利息14.4亿元。要加快信贷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收回这些贷款本息。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支持和帮助建设银行收贷收息，盘活资金存量，督促企业重合同、守信用，按时还贷付息。各级建设银行要主动将本行各企业、各单位欠贷欠息的情况向当地政府汇报，请政府和有关部门协助做好回收工作。同时要主动与拖欠贷款本息的单位联系、协商，对有还贷还息能力的要督促其及时归还所欠本息；对暂无还贷还息能力的要作出

规划,逐步归还;对有能力而不还贷的,要依法收回贷款本息。

3、认真办好房改金融业务。各级建设银行要继续支持住房制度改革和安居工程建设,并要在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下,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4〕313号、〔1995〕220号文件精神,做好房改资

金吸收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开户企事业单位公房出售资金和住房公积金的吸收工作。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省建设银行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87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一日

### 湖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省级党政机关机构设置的通知》(湘发〔1994〕8号)的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外办)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省外办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确定如下:

#### 一、主要职责

省外办是省人民政府主管全省外事工作的职能部门,是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的外交政策、外事有关法规、规章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外事工作的指示、决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执行政策、法规的措施和办法,督促检查执行对外方针政策、法规、规章的情况,处理本省的重大涉外事项。

(二)根据中央有关规定,对国际形势和执行外交政策中的重大问题、外事管理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制定措施。

(三)负责组织接待来访国宾、党宾、重要外宾和来湘进行公务活动的各国外交人员、进行采访活动的外国记者;参与组织在湘进行的国际会议和涉外大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指导本省各部门、各地区的外宾接待工作和涉外活动。

(四)按省委、省人民政府文件规定的范围,负责出国任务审批工作,办理全省因公出国(境)人员的护照和前来本省访问的外国人士的签证函电及其他外事业务,申办全省因公出国(境)签证。

(五)负责本省与外国建立友好城市、友好省、州(县)工作,指导友好城市、友好省、州(县)及友好基层单位的外事活动。

(六)负责全省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和来湘外国专家、外国实习生、留学生及“三资”企业中的外方人员的综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外国驻湘机构并为其提供聘请中方雇员等服务。

(七)负责群众性外事政策、外事纪律教育,培训外事干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八)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检查外事纪律和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处理违反外事纪律和保密规定的重大案件。

(九)承办省委、省政府和外交部、中联部、国务院外事办、国家外国专家局等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外办内设7个处室机构。

(一)秘书处

负责本办政务工作情况的综合、协调,负责机关

文秘、机要、档案、信息、保密、督查、信访工作和机关行政事务、财务、基建工作；牵头进行调查研究，起草地方性外事法规和政策；联络地州市外办、长住党宾；负责机关计划生育工作。

#### (二) 涉外礼宾处

协调、指导全省外事涉外活动，审核外事接待计划，指导和参与有省级领导人出席的会见、会谈、宴请等重大外事活动；指导全省外事礼宾工作；负责组织接待外交部、中联部安排的外国团组、人士，以及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外国驻华使领馆等来湘团组与知名人士；参与组织在湘进行的国际会议和涉外大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指导全省对外邀请工作，承办审发外交部授权省外办的对外邀请函电；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全省重大涉外事件、事故和纠纷；参与管理外国驻湘机构和人员，并为其提供有关服务。

#### (三) 外国专家处（对外使用“湖南省外国专家局”的名义）

综合管理在湘外国专家、实习生、留学生及“三资”企业中的外方人员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编制引进派出计划，对聘请外国文教专家的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和年检，审核邀请外国专家的函电，调查了解外国专家工作情况，协助邀请单位解决专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外国专家的重大节假日活动和其他联谊活动；协助公安部门做好外国专家的安全保卫、保密工作；负责全省聘请外国专家项目和出国实习培训项目的组织和申报，参与项目实施，对出国培训人员进行外语培训和技术考核，管理使用引进项目经费，宣传和推广引进智力工作成果。

#### (四) 出国管理处

办理全省因公出国（境）护照、出国（境）证明和签证；检查收缴护照；负责我驻外使领馆有关护照、签证工作电文的处理；负责全省驻国（境）外机构和人员的备案工作；承办除经贸、科技、教育以外

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任务的报批工作。

#### (五) 友好城市处

负责全省与外国缔结友好城市、友好省州（县）的综合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制订友好省、州（县）间交流计划；接待友好城市应邀来访的外宾；负责通过友好城市渠道派出团组的组团工作；选派去友好城市的研修生；做好友好城市的宣传报道工作。

#### (六) 新闻文化处

根据中央有关规定，对国际形势与执行外交政策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并提供对外方针政策和国内重大问题的对外宣传材料和表态口径；负责来湘外国记者的接待和归口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来湘新闻、文化团组的接待管理工作；负责对外参观游览点的开辟、调整和有关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省对外开放市、县的审核、呈报及有关管理工作；配合对外宣传部门做好有关涉外新闻报道工作。

(七) 纪检组、机关党委、人事处合署办公，三块牌子，一套人员。

负责机关、直属单位的党群及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本办机关、直属单位的人事、劳动、机构编制和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选派驻外使领馆外交人员和工勤人员；承办全省翻译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负责全省外事干部培训工作；负责非经贸业务的处级以下人员出国（境）的审查工作；负责组织出国讲学、研修、参加国际会议等人员的外语考核。

####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外办行政编制为 4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纪检组长 1 名，正副处长 14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书记）。

按有关规定，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核定事业编制 3 名，老干服务人员核定事业编制 2 名。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人事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干部政策性 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88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人事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干部政策性安置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八日

## 关于进一步做好 干部政策性安置工作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长期以来，全省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中央在湘单位为安置转业军官、援藏支边内调干部、退役优秀运动员等做了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克服了许多困难，取得了较大的成绩。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干部政策性安置任务日益繁重。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干部政策性安置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干部政策性安置是一项事关社会稳定和人才资源合理配置的重要工作。全省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中央在湘单位及军队管理的驻湘企事业单位，都有承担干部政策性安置任务的责任和义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干部政策性安置工作。

二、干部政策性安置包括军官转业安置，援藏支边干部内调，退役优秀运动员安置，因单位撤销、合并或缩减编制员额而富余的人员安置等。对上述人员的安置，应坚持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和去家庭生活基础所在地对口安置的原则。在具体安置中，要根据干部的专业特长、业务能力、贡献大小、职务高低等情况，统筹考虑，妥善安排。

三、干部政策性安置工作由政府人事部门根据各单位编制员额下达指令性计划，各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保证完成任务。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在

编制员额范围内进行安置；已满编的事业单位必须接收安置干部的，有关编制问题由编制部门解决。垂直管理的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应积极支持和帮助所属下级单位完成当地政府人事部门分配的政策性安置任务。

四、政策性安置的干部及其按规定随调随迁的家属子女，免收国家规定外的一切费用，各地各部门在接受安置任务时不得附加其他条件。政策性安置的干部，其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住房和家属、子女安置等问题各单位要予以妥善解决。

五、政策性安置的干部原来有职务的，各单位应安排相应的职务，安排原职务确有困难的，其原职级待遇必须保留。对专业技术干部要尽量安排相同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岗位，并妥善解决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问题；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职数已满的，由人事（职改）部门增加岗位职数。

六、政策性安置的干部要顾全大局，服从分配，按照规定的时间报到上班。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安排或不按时报到上班、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取消其安置分配资格。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转发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省 人 事 厅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日

### 【封面简介】

湖南省棉麻总公司是湖南省供销社的骨干企业、省级棉麻专营公司。总公司本部位于长沙市中心区五一中路，建筑面积1万多平方米，现有资财总值9600多万元。本部设有棉花经营分公司、麻类经营分公司、棉花加工分公司、综合经营分公司、储运分公司、天华贸易公司、天豪大酒店等经营服务机构和全面麻类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下辖8个棉花储备库，库容面积10万平方米。总公司主营棉花、棉短绒、苧麻、黄红麻、麻类制品、棉麻针纺织品、棉麻加工配件；兼营食品、交电、化工、建材产品及其他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开拓了仓储服务、酒店旅游业等新项目。并先后创办了广州经营公司、珠海天元公司、惠阳天兴公司等沿海特区分支机构及中外合资企业——深圳中湘织造有限公司。工贸结合、内外贸并举的经营格局已初具规模。总公司一贯坚持经营管理并重，两个文明齐抓，连年取得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双丰收，被湖南省委、省政府连续两年授予省级“双文明建设模范单位”光荣称号，并获得“全省商业十佳企业”，“省级商业综合实力百强企业”排名第九位和长沙市政府授予的“重合同、守信用先进单位”及市农业银行授予的“特级信用企业”等多项荣誉。

湖南省棉麻总公司热诚欢迎中外客商、各界朋友前来进行经济贸易和联合开发，并将为您提供优质服务，与您共享合作成果。

总经理：蒋怀章

电挂：2758

党委书记：扶长云

传真：4442859

地址：长沙市五一中路160号

邮编：410011

电话：(0731) 4441101

湖  
南  
省  
棉  
麻  
总  
公  
司

# 科学技术与湖南工业

中国工程院院士 何继善  
中南工业大学校长

## 一、当代工业发展的趋势

人类历史表明,产业结构经历了从劳动密集型到资本密集型,再到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的演进。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的变化呼唤着技术创新,技术进步加速了产业结构调整 and 工业的大发展。总之,工业发展态势,要看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的演进趋势;而发展工业则必须依托科学技术。

### (一) 发达国家工业发展走向

发达国家的高技术产业已占主导地位,科技进步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率达到60%以上。制造业智能自动化,生物技术商品化,信息和计算机技术资源共享化和普及化,已成为现代生产和社会生活的主要发展趋势。例如,信息技术方面,美国克林顿政府上台以后,即放弃“星球大战”计划,转向提出“信息高速公路”设想,即建立贯通美国各大学、研究机构、企业以至普通美国人家的高速光纤通信信息网——以信息交流为目的、以(多媒体)计算机为信息交流工具的基础设施。“信息高速公路”将不仅成为数据传输媒介,还将成为电视、(计算机)电话、教学、卫生、娱乐、商业经营、电子办公、电子通信和电子出版等多种服务的载体。“信息高速公路”将以双向交流形式,使信息消费者成为信息的积极提供者,它带来的是一场通信革命。其后世界各国又兴起了建设“信息高速公路”的热潮,各发达国家的政府和企业界投入巨资发展信息技术。信息技术的集成化、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将逐步武装和取代现在的一些生产设备,通讯、办公设备,家用电子设备等,广泛进入企业、车间、办公室和家庭,使人类的生产、生活方式产生深刻的变革。智力劳动将进一步取代体力劳动,逐步成为劳动的主体,预示着新的高科技社会的到来。在工业生产方面,正努力实施被称为“美国最引以为骄傲的发明”——工业工程(Industrial Engineering),就是寻找生产系统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分析、改进,不断地重复这一过程,追求各种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实现高效率、高质量、高效益、低消耗的最终目的。使各种工业设施从一开始就具有布局合理性、结构科学性和运转的高效率。这就是现代工业生产的标志和走向。

### (二) 我国工业中长期发展趋势

当前,我国产业技术水平还不高,工业仍以传统产业为主,高技术产业占的比重还很小。我国工业中长期发展趋势为:

#### (1) 结构协调和结构升级两种趋势并行

本世纪末之前,中国经济中有少数基础产业和基础产品短缺的问题不会彻底解决。因此促进这些“短线”产业的加速增长,仍然会是结构调整的重要特征。但是,有“短线”存在,并不会影响产业结构升级的趋势,加工业在新的技术和产品基础上仍会保持较快的增长。因此,工业结构的变动将出现结构协调和结构升级双重趋势。

#### (2) 重工业的增长速度将快于轻工业

最近几年,我国的轻重工业都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重工业的增长会略快于轻工业;到本世纪末工业增加值中重工业所占的比重略有上升,并在其后10年中大体保持在同一水平。

#### (3) 大企业的重要性显著增强,中小企业仍有广阔的增长空间

由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在今后工业增长中的作用将会明显增强。一是非价格竞争力成为大部分工业产品竞争力中的关键因素。二是大企业通过多角化经营战略占据新市场。三是大型工业和基础设施项目成为投资重点。四是大型企业将成为带动性支柱产业的依托对象。五是股份制为大企业的形成和成长提供了新途径。在大企业作用增强的同时,中小企业仍然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首先,中小企业可以通过与大企业建立协作关系而取得新的生存空间,大批“小而全”的整机、整车生产企业,将在与大企业的联合之中,改为“小而专”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从而找到自己的生存空间。其次,在一些规模效益不明显、市场竞争不激烈、无售后服务要求、产品差异不明显的行业中,中小企业仍然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此外,中国国内市场广阔,相当一部分地区交通运输不便,因而存在区域性的市场,竞争力较强的中小企业仍会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 二、我国工业发展亟待解决的四个重大问题

### (一) 提高工业整体素质问题

我国工业目前总体上还处于粗放经营状态,投入多产出少,消耗高效益低,这是影响我国工业整体素质的根本原因。

由于我国工业原来的基础过于薄弱,新中国成立之后,为奠定工业化的基础,国家把速度和规模摆在重要地位,这是符合社会主义建设要求的。问题在于,当我国工业已经取得相当程度的发展以后,面对着国际上剧烈的经济、技术竞争,如果还是沿袭这条粗放经营的路子走下去,势必造成资源的严重浪费,从而失去合理利用资源和竞争机制所能达到的最好效益;势必诱发需求膨胀和结构失衡,从而失去宏观经济协调发展所能得到的最好效益;势必造成产品技术含量低,从而失去依靠科技进步所能达到的最好效益;势必助长低水平的重复生产、重复建设,从而失去生产力合理布局、地区经济合理分工所能达到的最好效益。这样,也就难以驰骋于国际市场。因此,我国发展工业,必须实现从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从速度型向效益型、科技型、节约型的战略转变,在保持工业合理发展速度的同时,着力提高工业经济整体素质。

## (二) 调整工业结构问题

我国工业产业结构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基础设施、基础工业滞后,“瓶颈”制约未能根本缓解。二是支柱工业产业未能形成规模经济,缺乏国际竞争能力,不能有效带动整个国民经济增长。三是某些加工工业规模超过市场容量,能力放空。四是一些具体行业、具体企业资产结构不合理,如许多加工企业远离原材料基地,采购成本高,市场竞争力不强,一些矿藏开采业资源萎缩,二次创业艰难;一些企业建在大城市的居民区,生产发展与城市功能改善的矛盾很大;不少企业“大而全、小而全”,无规模经济;有些长期亏损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难以破产淘汰,等等。

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我国工业还需要很好解决产业结构的更新换代问题。一是要能适应人民收入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需求变化快、结构复杂的特点,依靠科学技术,及时开发生产新产品,提高国内市场追踪能力。二是要能跟踪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当前世界科技进步处于新旧两次高潮的过渡时期,以微电子技术、生物工程、新兴材料、海洋工程、航天工程为核心的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在兴起,我们必须抓住机遇,争取在某些方面实现突破并实现产业化。

## (三) 理顺工业管理体制问题

一方面,国有工业这一块,政企职责没有完全

分开,企业还没有形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另一方面,非国有工业获得了较快的发展,而相应的行业管理尚未跟上,影响国家宏观调控功能的发挥,一定程度上影响整个国民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因此,无论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出发,还是从实施我国工业发展战略出发,都要求改革现行工业管理体制,实现从部门管理向行业管理的转变。在转变政府职能、改革政府机构设置的同时,加强并发挥行业协会一类市场中介组织的作用,使它们成为国家实施宏观调控、加强行业管理的基础力量,从而建立起政府依法管理、企业自主经营、行业组织中介协调,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工业管理体制。

## (四) 全面提高工业发展依靠技术进步的认识问题

全国科技大会提出了“科教兴国”的伟大战略,是把“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伟大论断上升为国家意志,但并不是每一个公民都认识这一道理,科教兴国的全国意识还远未形成。由于历史的原因,一方面,众多科研机构游离于企业之外;另一方面,众多的企业又严重缺乏研究开发队伍,从而造成科技与经济的脱节。改变这一现状的根本途径,就是要全面提高对工业发展依靠技术进步的认识。

## 三、发挥科技、人才优势,全面提高我省工业技术水平

### (一) 我省科技、人才优势是提高工业技术水平的基础

科学测算表明,我省科技综合水平在全国居中等偏上。1986年,国家科委委托东南大学对各省、市、自治区综合科技水平进行的一次调查评价表明,湖南居第13位。据按同一模式和方法测评,我省1993年已上升到第11位。根据柯布一道格拉斯生产函数模型测算,我省科技进步因素占经济新增值的比重,1993年达35%,略高于全国30%的平均水平。

我省有地(州)市以上政府部门所属自然科学研究机构364个,还有高校办的研究与发展机构170个,大中型企业办的科研开发机构323个,民办科研开发机构395个。共拥有大型仪器1万多台套。取得科技成果2万多项,其中国际领先或先进的有450多项,国内领先或先进的有6000多项。专利累计申请量、批准量都居全国第六位。

1993年底,全省有各类专业科技人员108.32万人,其中自然科技人员84.13万人(含小学教师中的自然科技人员约30万人)。在这支较为强大的

自然科技人员队伍中,有中国科学院院士4名,中国工程院院士10名;有高级技术职称的2.1万名,获“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的72名,有突出贡献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1286名。在一些学科中,出现多名造诣殊深的学术带头人和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研究成果。如中南工业大学陈国达于50年代后期创立的地洼学说,是受到国际广泛承认和运用的大地构造与成矿学新理论,在国内外应用实践中取得很好的效果。“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等在1973年获得籼型水稻杂种优势利用研究成功后,使我省杂交水稻的研究、推广一直居国内外领先水平;湖南师范大学刘筠完成的“工程鲫鲤”研究,是养殖鱼类繁殖生理学方面国内外领先的科技成果,既有理论上的突破,又在生产中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国防科技大学周兴铭填补了国内巨型机的空白,银河计算机的诞生,打破了西方国家对我国巨型机的封锁,在国内外产生了重大影响,等等。

#### (二) 我省提高工业科技水平的主要途径

1、广大科技人员要树立科技工作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的战略思想,投身生产第一线,解决生产实际中的技术难题。

2、工业企业要把经济增长的措施放在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上来,企业要逐步成为技术开发、成果推广和科研经费投入的主体。

3、大力提倡在工业企业实施“IE”工程,使各种生产要素优化配置,达到工业企业生产结构科学性和运转的高效率、高质量、高效益。

4、完善技术市场体系,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切实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通过技术交易以弥补科技经费的不足和促进技术信息的传播。

5、倡导组建行业(企业)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工业企业开展技术诊断、市场与发展咨询。

#### 四、发展高技术,实现产业化

世界上的富国大致可分三类。第一类是靠丰富的资源成为富国,如海湾石油国家,但这些国家富而不强。第二类,是依靠比较丰富的资源和先进的科学技术成为富国。第三类,缺乏丰富的资源,主要凭借先进的技术实现富国之梦。随着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资源在富国的作用在相对缩小,而科技在富国中的作用日趋增长。在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的同时,应积极发展高技术产业。

(一) 高新技术材料已成为当今各国竞相发展的高技术产业的基础

当代发展最迅猛、带动面最大最广的信息技术,其核心内容是微电子技术、光电技术、通信网。

而它们的发展,又取决于关键的高功能材料的发展:微电子技术的进展,取决于与有色金属紧密相关的大面积集成块制备技术、敏感材料、传感材料及纳米技术的发展;光计算机技术,取决于新光源、光盘、光显示、电光材料、理论演示元件、光栅稳定材料、磁光材料等一系列新材料、新元件问题的解决;通信网取决于大功率激光、光缆等材料的发展。

对农业、生命、医学等领域将产生巨大影响的生物工程材料,其关键是生物材料的研究开发。医用材料,特别是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生物活性材料、生物可解材料等生物工程材料,必然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新材料,是指用于高新技术、具有高性能、新用途和新作用的各种特种结构材料和功能材料(含智能材料、传感器等)。大致包括高性能金属结构材料、精密陶瓷、碳纤维、工程塑料、非晶材料(含非晶合金和硅等)、磁性材料(信息材料)、复合材料(含金属基、陶瓷基、碳基、高分子基)和精细化工制品等。

机电一体化技术是一项以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为基本特征,将机械、电子等技术有机结合和综合运用的复合技术。在国内外,机电一体化的发展非常迅速,已成为机电行业发展和改造传统机械装备的重要方向。

由上可见,信息技术、生物工程和机电一体化等高新技术产业必须依托于新材料的研究和开发。新兴材料对宇航技术、新能源、环境技术、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也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没有新材料,就没有高技术的应用和发展。

(二) 我省高新技术材料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产业雏形

我省不锈钢纤维、碳纤维、碳化硅纤维、陶瓷粉末、高温超导材料、非晶材料等研究成果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人造金刚石等超硬材料的生产技术及产量居全国第二位。

在硬质合金材料方面,我省拥有国内最大的硬质合金生产与科研基地—株洲硬质合金厂。“八五”期间,该厂16个科研项目已有5个被分别评定为国内首创、国际先进和国际领先水平,另有蓝钨生产工艺等研究成果早就跻身于国际先进行列。

在粉末冶金材料方面,中南工业大学已有多年的研究与开发历史,建立了国家级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无论在学术上和技术上都居国内领先水平,部分已处于国际领先水平。该校刹车摩擦片的研究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奖,生

产的三叉戟飞机刹车片与英国同类产品相当,图—154和雅克—42飞机刹车副质量优于原苏联进口产品并出口原苏联国家。我省将成为民用航空刹车材料的重要科研生产基地。

我省在超硬材料方面的实力,在全国同行中堪称强者。在技术、设备、模具、原材料等方面自身能完全配套,不仅产品对市场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而且技术发展迅速,辐射面广。我省顶锤、触媒、六面顶金刚石压机,人造金刚石及其制品等系列开发都具有很强的优势。在触媒材料、硬质合金、顶锤、超高压技术及合成工艺等方面在全国均居领先地位。 $\phi 23$ 毫米腔体合成工艺的开发及推广,使我国超硬材料事业发展登上了一个新台阶。触媒和顶锤的产量占全国产量的 $2/3$ ,人造金刚石的产量占全国产量 $1/5\sim 1/4$ 。

我省复合材料研究大多处于基础研究阶段,部分进入应用研究和开发应用的初级阶段,不少科研成果达国内领先或世界先进水平。高模量碳纤维的研究居国内领先水平,复合材料用高性能增强剂,如碳化硅纤维、PAN 石墨纤维和金属纤维的研究等,其研究技术、产品性能均有我国特色,成果均获省、部委一、二等科技进步奖。

这里,要特别谈一谈我省既具有技术优势又具有资源优势的有色金属新材料。

在有色金属新材料发展方面,以铁镍基、钴基、铁钴镍基、钨硅基、铁钨基、铜镍基、钴镍基等为主的非晶态合金、非晶态粉末和薄膜,都以其优异的化学、物理性能在新材料科学中独树一帜,在航天、航空、机电信息等领域中占据着极其重要的地位,并且开发了一系列的产品。其中非晶态铁心变压器、非晶态磁头、高饱和磁感非晶合金、非晶电阻材料、非晶态迟延合金、非晶态低膨胀合金和非晶态传感器等,都是享有极高声誉的功能器材。

有色金属新材料另一个闪光的分支是精密陶瓷。它早已应用于飞机发动机的高速叶片、火箭燃烧室、核聚变屏蔽和汽车发动机等方面。 $Si_3N_4$ 、赛隆及氧化锆增韧陶瓷是精密陶瓷发展的热点。功能陶瓷在电、磁、热等方面也显示出其无可替代的特色,展示出宽广的应用前景。

在高科技日新月异发展的今天,有色金属新材料在高科技领域中大放异彩。在当前以信息技术和计算机为龙头的高科技发展大潮中,铈、铈、银、镓(砷化镓)、铝、铟、碲、汞、锡、铅、铋等金属及其化合物,都是信息科学、计算机科学中制备光电倍增管、摄像管、半导体器件、红外热像器件以及高密度、高速度微型计算机所需的原子尺寸微

型器件的材料。尤其是制备半导体超薄多层异质大面积均匀薄膜时,高纯的有机金属(三甲基硼、三甲基镓、三乙基镓、异丁基铝、三甲基铟等)都是十分重要的组份。在蓬勃发展的光纤维技术中,它的主要原料除石英玻璃外,还有铁、铜、铬、钼、锰、钒等多种有色金属新材料,这是实现全球光缆通讯的关键。在电子、电工仪表、记录仪器、通讯设备中广泛应用的永磁材料,如铝镍钴、铁氧体、稀土磁性材料、锰钨、锰铝等以及近年来新开发的优质磁性材料( $Sm_2Fe_7N_3-\delta$ )等,其中有色金属占了很大比重。这些新材料已成为信息技术的重要基础。

作为 21 世纪新材料结构单元的纳米材料,由于它的结构独特,在电、磁、光、热方面显示出奇异的性能,已经获得很大进展,工业上已有十几种金属纳米粉末的应用。在精细化工、精密陶瓷、生物技术、医学医药等领域成为十分重要的材料。

以有色金属为主的复合材料,如铝基、镁基、钛基、铜基等像百花齐放,争艳于科技园中。其中以铝基复合材料发展最快,用颗粒、晶须、短纤维和连续纤维做增强剂,取得非常好的效果。目前飞机起落架、直升飞机的导轨都使用颗粒增强的铝合金。航天飞机的机轮承载架也是 300B 纤维增强铝管所制成。高弹性模量的石墨纤维增强铝镁复合材料已用于卫星上。复合材料另一分支是有色金属有机化合物。这是一个引人注目、发展迅速的领域。有色金属有机化合物以自己的特色,开辟了有色金属应用的新途径,在冶金、化工、材料、玻璃陶瓷、印染颜料、农业、医药等各部门都有广泛的应用。它们成为高分子材料的助剂、有机合成的催化剂,并且是导电体、半导体、耐高温腐蚀的超强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还可制成新型颜料和新的杀(抗)菌剂。

引人注目的是,有望在 21 世纪在弱电应用和强电应用取得实质性突破的高 Tc 超导材料,都是以有色金属铋、镧、铅、铈、铜、氧化物和稀土氧化物为主要组成的新材料。一旦成功,其前景不可估量。

在能源方面,铈—铈,铈—铈,铈—铈都是原子能、火箭、宇航技术中重要材料。在经济大规模发展的年代,核能的发展速度势必加快,对有色金属材料的需求无疑是有增无减。另外,能源的发展,也期待着对氢的开发,新型的贮氢材料(如五镍化镧)和固体氢的制备都需要有色金属新材料作强大支柱。

纵观上述,有色金属高技术新材料应当成为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优先领域。

# 在领导工作中要坚持和运用 民主集中制原则

沅陵县代理县长/张朝勇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场前所未有的深刻革命，对于每一个领导者来说，都是一个崭新的课题。作为县级政府的主要领导成员，在新的形势下，应充分发挥民主集中制的作用，自觉担当起领导责任，不断提高把握全局、组织县域经济发展的能力。

——要善于民主。市场经济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利益主体多元化、分散化，与计划经济体制相比，其机遇性、灵活性很强。而任何一项政策的出台，都关系到国家和群众的利益，如果决策者缺乏民主意识，难免造成决策失误，给国家和群众带来损失。这就要求各级各部门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者要善于发扬民主，充分运用民主的力量，一切从实际出发，机动灵活地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工作办法。善于民主，一是要努力发扬民主作风。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善于倾听、吸收群众的意见，用群众的智慧来丰富、充实领导者的知识。二是要有过硬的调查研究功夫。毛泽东同志说过：“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领导者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了解全面情况，以便在民主决策时心中有数，掌握主动权。三是要善于发挥“一班人”的积极性。这“一班人”分管着政府各个方面的工作，主要领导者应善于通过民主的渠道，广纳贤言，充分发挥“一班人”的作用，形成共同做好政府工作的合力。为了确保国家重点工程五强溪电站建设的顺利进行，在移民补偿经费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县委、县政府在认真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积极争取上级领导重视支持的同时，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提出了“以安居为重点，以安置为目的，以艰苦创业、争取外援为手段，安居、兴业齐抓，移民搬迁与电站建设同步”的工作思路。经过8年奋战，10万移民现已安居，安置开发初具规

模，确保了五强溪电站的如期蓄水发电，创造了同类工程的移民奇迹。

——要敢于集中。民主是集成的基础，集中是民主的结果。没有广泛的民主，就谈不上有正确的集中；不进行及时有效的集中，也不能真正发挥民主的作用。敢于集中，就必须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排除阻力和干扰，大胆集中民主意图，形成统一的意志；要敢于打破一些传统的思维方式和过时的条条框框，开拓性地集中那些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思想和意见。当然，敢于集中，并不要搞“一言堂”。为此，既要处理好多数与少数的关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决策，又要正确处理集体领导与个人拍板的关系，重大问题由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具体工作中该由个人决断的还要果断拍板。沅陵县既是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重点贫困县，又是五强溪电站库区重点淹没县，如何保证全县63万人脱贫致富，保证10万移民安居乐业是摆在全县人民面前的首要问题。县委、县政府从本县的实际出发，通过民主讨论决策，制定了以水、电、路、讯、医、校为重点的扶贫攻坚计划，启动内力，争取外援，争取用10年时间基本实现脱贫致富的目标。目前如高滩电站、凉低公路等一批深受群众支持拥护的项目正在抓紧施工，全县各个乡镇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也在逐步实施之中。

——要勇于实施。决策作出后，必须狠抓贯彻落实，保证政令畅通。如果政令不畅，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就达不到决策的目的，发挥不了政策的威力。因此，决策实施的过程，也是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的过程。要保证决策的顺利实施，除需要社会各个方面的大力支持外，特别重要的是要有一个精干得力的工作班子，要有（下接31页）

岳阳市是全省血吸虫病严重流行疫区之一。据流行病学调查,疫区耕牛是血吸虫病的主要传播源。为了减少耕牛传播血吸虫病,1993年8月,我们根据省委、省政府发布的《1999年基本消灭血吸虫病的规划纲要》,确定在全市有血吸虫危害的乡村,实施“以机代牛”工程。要求这些县、市、区、场在两年内,全面普及水田耕整机,代替耕牛耕田。

为了实施好这项“工程”,我们组织全市农机部门,抓了以下4项工作:

**首先,进一步深化认识,把“以机代牛”工程作为农机部门头等大事来抓。**“以机代牛”可以提高工效,降低成本,节省工时,缩短春、夏抢收、抢插时间,同时耕作质量好,适应科学种田要求,因此,广大农民对“以机代牛”工程积极性很高。市委、市政府对这项工程十分重视,成立了领导小组,由主管农业的副市长担任组长。各县(市)、区、场也相应成立了以农机部门为主的专门机构抓。

**其次,组织资金投入,购置耕作机械。**全市计划投入3600万元,购买水田耕整机1.8万台。资金以农民自筹为主,已筹集2930万元;申请省里专项贷款620万元;市、县两级配套资金计划50万元。同时,组织全市9家国营农机公司,派出力量调进各种型号的耕作机械,及时运送到疫区投入使用。近3年来,全市已投入2760万元,新购各种耕作机械13610台。

**再次,完善服务体系,做好推广服务。**不少县市、乡镇的农机部门在春耕、双抢前组织当地群众观看耕整机的现场示范表演,免费培训机手,对一些有困难的农户,动员有

# 「以机代牛」送瘟神

○岳阳市农机局局长 郑渝生

机户帮无机户,实行代耕。全市以合同管理形式进行了集团承包,机手被组织起来,机械实行统一调度,提高了农机利用率和出勤率,每年完成机耕面积在300万元以上,使县、市、场水田机耕面积达85%。

**第四,通力协作,综合治理。**农机部门积极配合血防、畜牧、林业、水电、农行等有关部门,搞好消灭血吸虫病的灭螺兴禽、灭螺兴林、灭螺兴水工作。岳阳县吸引外地承包户搞养殖灭螺,在广兴洲、中洲、广扩等8个乡镇,组织抽水机械,共消灭钉螺面积达1.2万多亩。去冬今春,全市农机部门组织2650台运输车,与水利、水产等部门一道,实施了矮埂高网蓄水养殖灭螺工程6处,面积4.5万亩;修建了大堤外灭螺平台3公里;引淤抬洲灭螺3200亩,从而巩固和扩大了防治成果。

实施“以机代牛”工程,对消灭血吸虫病起到了治本的作用,为1999年基本消灭血吸虫病打下了基础。目前,我市已拥有耕整机5.4万台,比两年前增长30%以上;已实现基本上无牛乡有52个,无牛村460个。据市血防部门抽样检查,全市血吸虫病的感染率,由两年前的5.6%下降到1.9%。岳阳县鹿角镇,以前是血吸虫病的重点疫区,今年6月经县血防部门测检,已达到省定基本消灭血吸虫病的标准。湘阴县新泉乡自实行机械耕种、减少耕牛下田作业以来,外洲易感地带阳性螺平均密度下降50%,阳性牛粪平均密度下降45%,群众感染率下降48%,耕牛感染率下降24%。

#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1995〕33号

**聘任：**

旷桐生、杨南南、余世华、金益强、蒙高联、吴逢吉、瞿茂生、黄国强、盛孝邦、刘昭然、刘承训 11 位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参事，聘期 5 年（聘期内不转工资关系）。

**【收发文目录】**

## 11 月上半月收发文目录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

国办发〔1995〕52号 关于加强羊绒产销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1995〕53号 关于印发《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1995〕54号 关于坚决控制境外废物向我国转移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1995〕55号 关于成立国务院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1995〕56号 关于加强港口建设宏观管理意见的通知

**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

湘政发〔1995〕29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发〔1995〕31号 关于进一步支持三线企业调整改造和军工企业军移民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85号 转发省公安厅关于在全省实施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86号 转发省建行关于全力支持重点建设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87号 关于印发省外事办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88号 转发省人事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干部政策性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函〔1995〕220号 关于森林公园设立审

**批有关问题的批复**

湘政办函〔1995〕222号 关于加强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函〔1995〕223号 转发省地矿厅关于宁乡县煤炭坝矿区矿业秩序整顿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湘政办函〔1995〕227号 关于同意给部分邮电职工晋升一级档案工资的批复

湘政办函〔1995〕228号 关于同意设置怀化地区工业中等专业学校的批复

湘政办函〔1995〕229号 关于同意中南机电市场为省级市场的批复

湘政传电〔1995〕150号 关于清理纠正擅自出台提价项目的情况报告

湘政传电〔1995〕15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洪保安资金征集工作的通知

湘政传电〔1995〕152号 关于认真做好晚稻收购工作的通知

湘政传电〔1995〕153号 关于抓好两系法杂交水稻推广工作的通知

湘政传电〔1995〕155号 关于抓紧做好《湖南政报》征订发行工作的通知

湘政传电〔1995〕160号 关于加快严肃查处汝城县假种案的通知

湘政传电〔1995〕161号 关于认真做好 1995 年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

**（上接 29 页）**

一批恪尽职守、勤政务实的工作人员。在现实生活中，不乏阳奉阴违、避实就虚者，往往使一项正确的决策实施困难重重。解决好这个问题，领导者必须选好用好干部。要坚持“四化”标准，做到：人才是宝，求贤若渴；不分亲疏，唯才是举；知人善用，用人不疑；取长补短，优化组合。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平庸无能的，该撤换的要撤换，该降职的要降职；对勇于开拓，发奋上进，成绩突出的，该奖励的奖励，该提拔的提拔。例

如，沅陵县为了甩掉消灭荒山、计划生育两项落后帽子，县委、县政府撤换了一些不称职的领导干部，处罚了一些明知故犯人员，仅用一年时间就改变了落后面貌，进入全省合格行列。为了鼓励农民脱贫致富，我们大胆启用了一批能人骨干，成功地创办了麻伊伏造纸厂、落合坪黄葛加工厂等一批乡办企业和库区 3000 亩水果、茶叶、蔬菜以及军大坪区的蚕桑、沙田柚等开发基地，为推动我县的经济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一是继续加强农业,突出增加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增加农民收入两个主题。二是加速发展工业,狠抓企业扭亏增盈,加速培育支柱产业和拳头产品。三是在继续调整投资结构的同时,多方筹措资金,举全省之力,保基础、保重点、保技改。四是把抑制通货膨胀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任务,做好主要商品和物资的供求总量平衡,规范价格行为,千方百计把物价降下来。五是继续加大、加快引进利用外资的步伐,积极引导外资进行基础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开发,努力扩大我省产品出口创汇比重。六是突出科教兴省,促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和持续发展。全省1996年宏观调控的主要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2400亿元,增长10%,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840亿元,增长13%;农业总产值590亿元,增长5%;工业总产值2010亿元,增长1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700亿元,增长27%;外贸进出口总额32亿美元,增长18.5%;消费品零售总额1000亿元,增长19%;零售物价涨幅力争控制在10%左右;职工年平均工资4854元,增长10.2%;农民人均纯收入1580元,增加200元。

## 我省确定1996年经济发展总思路

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包括4个方面:一是各大中城市适当调整生产布局,从侧重大中城市郊区基地建设转向逐步实施基地适度外移,并有计划地建设和发展一批全国性、区域性的农园大基地;二是“菜篮子”工程从偏重增加产量转向注重增加品种、提高质量;三是大力加强以批发市场为中心的市场体系建设;四是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民产销合作组织,发展连锁经营、配送中心、直销市场,降低流通费用。

### 农业部明年将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

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包括4个方面:一是各大中城市适当调整生产布局,从侧重大中城市郊区基地建设转向逐步实施基地适度外移,并有计划地建设和发展一批全国性、区域性的农园大基地;二是“菜篮子”工程从偏重增加产量转向注重增加品种、提高质量;三是大力加强以批发市场为中心的市场体系建设;四是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民产销合作组织,发展连锁经营、配送中心、直销市场,降低流通费用。

### 我省实施火炬计划成效显著

我省火炬计划实施7年来,取得了显著成效。到今年10月止,全省已累计实施火炬计划276项,其中国家级40项、省级236项。累计实现新增工业产值100多亿元、利税15亿元。目前,全省5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拥有高新技术企业558家,其中产值过亿元的5家。今年1—10月,5个高新技术开发区实现技工贸总收入29.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倍以上。

### 郴州市超额完成今年个人所得税任务

今年以来,郴州市大力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1—10月共入库个人所得税1230.2万元,完成年度计划1033万元的119.09%,比去年同期增收803.6万元,增长88.37%,超额完成了今年征收任务。全年已有资兴、桂阳、宜章、嘉禾、临武、桂东6个县超额完成年度计划,其他县也完成了计划的85%以上,较上年同期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本栏由王光明、石峰岗供稿)

### 我省今年前3季度农民人均现金收入突破千元

据湖南省农调队抽样调查,今年前3季度全省农民人均现金收入(扣除储蓄借贷收入)1074.72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41.76元,增长29%。农民增加的收入中,53.6%的来自农民家庭经营的第一产业,19.6%的来自农民家庭经营的非农产业,19.4%的来自农民以劳务方式所获得的劳动报酬,7.4%的来自转移性和财产性收入。